

嘉義市政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久任且積極任事，提高工作效能，留任專業人才，特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明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支給對象：本府各工程單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之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明定支給對象。
三、年資採計： (一)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連續任職本府各工程單位支領表(七)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之服務年資，以到職日起算達一年以上者，其任職期間含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按表(七)支給津貼之年資。 (二)本府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本府工程單位職務期間，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之年資。 (三)本府工程單位借調(支援)本府其他工程單位或所屬機關，且於借調(支援)期間實際從事工程業務，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之年資。 (四)留職停薪及因案停職前後年資均	一、明定年資採計規定。 二、第一項第一款依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八一九號書函檢送「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以下簡稱問答集)貳、二、Q3 規定，為利留才攬才，工程人員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支給津貼之年資，可採計支給留任獎金年資。 三、第一項第二款依問答集貳、二、Q7 規定，本職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同機關工程單位職務期間，如得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基於本職及代理職務仍屬同一機關，爰得由任職機關審酌留任之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採計代理期間年資及發給留任獎金。

<p>符合支領要件者，得扣除留職停薪及停職期間，視為連續任職，其前後年資得合併採計，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計算之。</p> <p>(五) 因職務異動經調整為非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年資中斷，應自再調整為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之日起重行起算年資。</p> <p>(六) 各年年資如有本規定第五點不發給留任獎金之情形，該段年資不予採計。</p>	<p>四、第一項第三款依問答集貳、二、Q8 規定，借調（支援）其他機關之工程專業人員，如同時符合：「本職所在機關（單位）為工程機關（單位）」，且於借調（支援）期間「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始得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適用本表之工程專業人員，其借調（支援）其他機關期間，如仍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得發給留任獎金並由本職機關發給。</p> <p>五、第一項第四款依問答集貳、二、Q2 規定，本表所定年資，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惟如其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本表附則第1點規定，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另依問答集貳、二、Q5規定略以，因案停職人員參照上開留職停薪規定，其停職前後年資如符合如符合本表附則第一點規定，於扣除停職期間，視為連續任職。爰留職停薪及因案停職人員，其前後年資得合併採計，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計算之。</p> <p>六、第一項第五款依問答集貳、二、Q1 規定，工程人員於同一服務機關之工程單位與非工程單位間調動，其於非工程單位服務期間，已非本表適用對象，自無法採計為留任獎金之年資，嗣其符合前開要件時，年資始得重行計算。爰明定職務異動後為非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為年資中</p>
---	--

	<p>斷，嗣符合支領要件時，重行計算。</p> <p>七、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如有第五點不發給留任獎金情形，該段年資不予採計。</p>
<p>四、支領數額：</p> <p>(一) 連續任職年資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發給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連續任職年資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發給新臺幣四萬伍仟元。</p> <p>(三) 連續任職年資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發給新臺幣六萬元。</p>	明定支給數額。
<p>五、各年年資採計期間，支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留任獎金：</p> <p>(一) 不發給留任獎金：</p> <p>1、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留任獎金。</p> <p>2、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單次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不發給留任獎金。</p> <p>(二) 減發留任獎金三分之二：</p> <p>1、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p> <p>2、累積曠職達四日者。</p> <p>(三) 減發留任獎金三分之一：</p> <p>1、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p> <p>2、累積曠職達三日者。</p> <p>(四) 其他限制：</p> <p>1、政務人員不適用本規定。</p>	明定不發或減發及其他限制之事由。

<p>2、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p> <p>3、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以扣除。</p> <p>4、前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p>	
<p>六、核算日及發給日期：</p> <p>(一)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核算日：每年九月底前發給。</p> <p>(二)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核算日：次年二月底前發給。</p> <p>(三)離職人員以離職日為核算日：次月底前發給。</p> <p>本府各工程單位應於核算日起十五日內，填具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清冊（如附件）送本府人事處彙辦，並由本府出納單位造冊，陳請市長核定後發給。</p>	<p>一、明定核算日及發給日期。</p> <p>二、各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連續任職滿一定年資之期間各異，為簡化留任獎金作業程序及達到留任目的，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核算日，分兩次作業期間，核算日前屆滿一定年資，始得發給。</p>
<p>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工程單位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明定留任獎金經費來源。</p>
<p>八、本規定未規範事項，依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規定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p>